

臺北市政府 109.11.10. 府訴一字第 109610204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2582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合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96014215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

庭應計算人口 7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女、參女、次子），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25825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

所請。該函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109 年 7 月 6 日向貴局申請低收入……補助……祈貴局核可……」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25825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

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8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
低
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
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
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
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
參
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07%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
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 10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
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到處打臨時工維持生計，因年事已高，無法找到工作，且過
去向親友借貸近百萬元債務無力償還，目前已與妻子及子女分居而 1 人獨居，請原處分
機關核准訴願人之申請，以順利安渡晚年。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
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女、參女、次子共計 7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財
產之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訴願人之長子○○○、次女○○○、參女○○○及次子○○○，均查無動產
資料。

（二）訴願人之配偶○○○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1 萬 5,998 元，依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
均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07%，推算存款本金共計 149 萬 5,140 元；另查有投資 1
筆

235 萬元；動產總計 384 萬 5,140 元。

(三) 訴願人之長女○○○查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 4,000 元，動產總計 4,0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7 人動產合計為 384 萬 9,14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54 萬 9,877

元，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 109 年 7 月 6 日填

具之社會扶助申請表、訴願人等之戶籍資料、109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7 日製表之 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無法找到工作，且過去向親友借貸近百萬元債務無力償還，目前已與妻子及子女分居而 1 人獨居，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之申請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 1 親等直系血親；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又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揆諸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

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女、參女、次子共 7 人，雖訴願人主張與配偶及子女分居，惟訴願人未提供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資料供核；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查調前開 7 人最近 1 年度即 107 年財稅資料計算，審認其平均每人動產為 54 萬 9,877 元，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